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5.81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2,415.80 万股的 0.03%；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88.00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 8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5.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3、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4、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并同意以 8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5.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5.81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2,415.80 万股的 0.03%

3、预留授予人数：1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88.00 元/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预留授予价格确定为 88.0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31.7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6.8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39.7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2.9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38.8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3.3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50.4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8.5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及/或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预留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5.81	6.45%	0.03%
预留授予合计（12 人）				25.81	6.45%	0.03%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并以 8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5.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对预留授予的 25.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27.38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7804%、32.8250%（分别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

4、无风险利率：1.6136%、1.8362%（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2 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5.81	1,160.59	498.09	534.70	127.8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影医疗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联影医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及首席财务官 TAO CAI 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首席财务官职务，辞职后 TAO CAI 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投资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TAO CAI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总经理 GUOSHENG TAN 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建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首席财务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王建保先生，北京大学广告学学士，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经理、总监、合伙人，2023 年至今，任联影医疗战略规划部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保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9.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8,8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158,460.6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23,841,539.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8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 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公司每月代员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支付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水电费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支付，无法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为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材料及外协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募投项目涉及的与生产共用的材料及外协费用不适合单独采购，且出于集中支付、风险控制以及资金归集、统筹管理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采用银企直联支付模式。公司付款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通过银企直联方式支付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涉及募投项目相应金额至自有资金账户。若直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公司无法获取更多价格优惠从而增加项目投资成本，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仅降低经营效率，且增加了人工操作带来的错误率，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三）公司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采购设备或服务等，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要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并且在采购过程中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进行外币付汇业务，需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四）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直接支付，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发生这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非银企直联批量付款涉及募投项目款项支付主要包括支付人员薪酬相关费用、部分募投材料款项支付等。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每月薪酬及相关费用在对应募投项目中列支，由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统一支付。公司财务控制部统计募投项目材料领用情况、境外设备采购及相关税金支付等支出内容，并按月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会计主管人员复核、财务负责人审批。

财务控制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二）对于银企直联批量付款涉及募投项目款项支付，公司财务核算人员整理付款计划提交给募集资金管理人员，募集资金管理人员按使用原则复核并进行募集资金支付账户分类后反馈至财务核算人员确认，再由财务核算组、财务经理审核后，出纳通过自有资金账户以银企直联的方式批量付款，募投项目相应金额当天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三）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登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操作指引》对上述非银企直联批量付款、银企直联批量付款涉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沈思宇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医学影像设备和配件等，预计增加金额人民币 945 万元。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预计占全年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度全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945	0.07%	-	主要为关联方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名称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曦东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6-13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411 号 2 幢一层 A 区		
主营业务	粒子设备及其部件、配件的制造、销售，粒子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90%），上海联影随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3.44%），上海和质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52%），上海克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其他（合计持股比例为 13.1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19	4.71	0.75	-1.04

注：以上数据如有出入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销售医学影像设备和配件等。

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根据市场价格法、协商定价法等确定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影医疗增加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联影医疗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联影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一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9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0-12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71	联影医疗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电子邮箱：IR@united-imaging.com

联系人：TAO CAI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 年 4 月 22 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申 129 号及（2024）渝 05 破申 130 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重庆金科已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 117 号和(2024)渝 05 破 118 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 117 号之一及(2024)渝 05 破 118 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 117 号之一及(2024)渝 05 破 118 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准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情况

1、(2024)渝 05 破 117 号之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五中院提出申请，称其内部治理机制健全且正常运转，具备自行管理的能力，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自行管理可以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的稳定性，有利于提高重整工作效率，更好地维护债权人、职工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求五中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经查明，五中院认为，公司符合自行管理的条件，自行管理有利于继续经营，提高重整效率，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2024)渝 05 破 118 号之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28 日，重庆金科向五中院提出申请，称其内部治理机制健全且正常运转，具备自行管理的能力，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自行管理可以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的稳定性，有利于提高重整工作效率，更好地维护债权人、职工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求五中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经查明，五中院认为，重庆金科符合自行管理的条件，自行管理有利于继续经营，提高重整效率，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准许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五中院已经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强

公司联系电话：023-63023656

公司邮箱：ir@jinke.com

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金科中心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渝 05 破 117 号之一〕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渝 05 破 118 号之一〕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15: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130 名，代表股份 150,770,7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236%。其中现场参会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36,864,8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63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13,905,9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472,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0228%；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483%；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51,2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1098%；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9354%；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472,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0228%；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483%；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51,2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1098%；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9354%；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5,345,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40181%；反对：5,390,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57530%；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9.26219%；反对：5,390,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0.54234%；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8,629,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9984%；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00%；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317%；回避：1,843,5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51,2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1098%；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9354%；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5,345,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40181%；反对：5,390,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57524%；弃权：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69.26219%；反对：5,390,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0.54177%；弃权：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6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472,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0228%；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483%；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51,2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1098%；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9354%；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472,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0228%；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483%；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51,2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1098%；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9354%；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472,54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0222%；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483%；弃权：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51,2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1098%；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9354%；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472,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0228%；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483%；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51,2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1098%；反对：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9354%；弃权：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 年 4 月 22 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申 129 号及（2024）渝 05 破申 130 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重庆金科已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 117 号和(2024)渝 05 破 118 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公司及重庆金科的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内搜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查阅相关债权申报公告文书，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

联系人：崔子琦、林周汪、何雪连、陈浩然

联系电话：15730876117、15730780961、15723172185、15736481254（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电子邮箱：jkgfglrzq@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大道 1 号天湖公园南门 1 号办公楼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 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30 以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具体事宜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